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109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
第十八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3月9日(星期二) 9時10分

貳、地點：國光館二樓小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校長修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謝佳玲組長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執行情形
一、校外人士入校洽公須實聯制並量測體溫。	已請警衛協助。
二、升旗典禮自110年3月9日起實施。	1.110年3月9日進行全校防震預演，110年3月16日進行全校防震演練。 2.升旗典禮於110年3月23日起實施。
三、110年3月3日(星期三)於八德館6樓進行大學繁星推薦學群選填確認作業，請教務處事先給予家長名冊於警衛室，家長入校須量測體溫。	事先提供家長名冊於警衛室，家長入校須量測體溫，在場人員均依規定入座、全程佩戴口罩。
四、入校施工廠商應配合本校防疫措施。	各處室若有施工人員，請造冊送警衛室。

柒、工作報告：

一、學務處：

（一）防疫物資檢核表（如附件一）：每週檢核一次。

1.口罩：護理人員2人、守衛2人(上班7天)，每日各配發1片，緊急狀況領用者實名制登記，本期使用32片。

2.漂白水：放置於導師辦公室，本期使用漂白水15公升。

3. 普力-600：每班於學期初發放 10 粒，健康中心公共區域消毒每週使用 1 粒，本期使用 6 粒。

4. 酒精：各班教室消毒使用，本期領取量為酒精領取 2,200CC。

（二）110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11 日辦理小花開開盃羽球比賽，遵守學校防疫措施，進入體育館實名制、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

（三）110 年 3 月 16 至 18 日羽球社辦理羽球接力賽遵守學校防疫措施。

（四）110 年 3 月 8 至 10 日國二露營活動，地點於曾文水庫露營區，學生每日量測體溫並上網登錄，上車前進行手部消毒，車輛於出發前進行消毒。

二、 教務處：彈性學習時間課程於 3 月 10 日(星期三)開始課程，高一同學參加五校聯盟課程者將於中午 12 時陸續離校，到本校參加課程學生於 13 時陸續抵達，安排本校高一學生進行入校量測體溫後引導至上課教室。

三、總務處：定期消毒國光館 2 樓會議室、公弢館 2 樓及八德館 6 樓等集會場所。

四、國中部：110 年 3 月 3 日(三)辦理高二國際教育講座，地點於八德館 6 樓，活動結束後已確實清潔消毒。

捌、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外教學應行注意事項」相關作為，請討論。

說明：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2 月 25 日函示有關本市校園因應「COVID-19」疫情調整防疫管制強度(如附件二)，110 年 3 月 1 日起請學校（園）持續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公眾集會指引」及教育部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外教學應行注意事項(附件三)」辦理學校集會、校外教學活動之防疫措施。

（二）依據教育部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外教學應行注意事項」訂定本校相關作為如附件四。

決議：學校校外教學應變小組為帶隊行政人員及各班導師，餘依照上述規定辦理，無須另行訂定本校相關作為。

玖、主席裁示：

一、國內疫情緩和，防疫工作小組會議調整為每兩週召開一次。

二、專科教室持續落實人員手部消毒，教室使用後進行環境消毒。

三、工作報告增列體溫填報率。

壹拾、散會：9 時 40 分。

會議翦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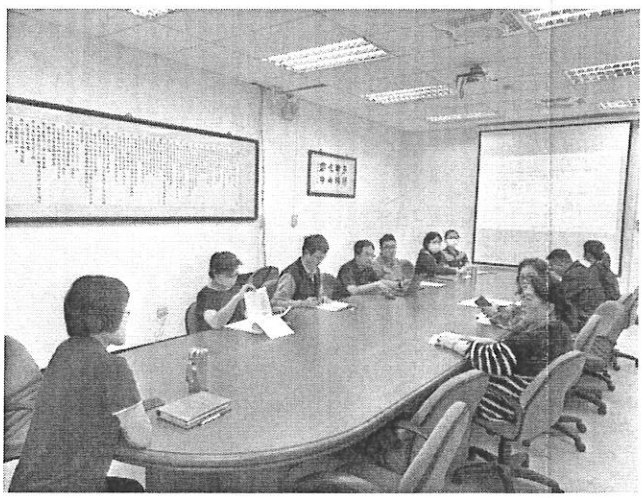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109學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
第十八次工作會議簽到單

時間：110年3月9日(星期二) 9時10分

地點：本校國光館二樓小會議室

出席人員：

職　稱	編組人員	姓　　名	簽　名
召集人	校　　長	陳修平	陳修平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張毓棻	公假
對外發言人	秘　　書	張文凱	張文凱
執行秘書	衛生組長	謝佳玲	謝佳玲
組員	生輔組長	鍾瑞吉	鍾瑞吉
組員	護理師	劉瑞蘭	劉瑞蘭
組員	護士	林依瑩	林依瑩
組員	人事主任	陳怡祁	陳怡祁
組員	主計主任	邱蘭昭	莫東漢代
組員	總務主任	陳振杰	
組員	教務主任	范慈欣	
組員	輔導主任	馬準彥	馬準彥
組員	圖書主任	胡惠玲	胡惠玲
組員	國中部主任	王麗華	王麗華

列席人員：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附中防疫物資檢核表

檢核日期:110年03月08日

品名	單位	上期結存	本期新增	本期使用	結存	預估每週消耗量	可用週數(結存/消耗量)	備註
口罩	片	4474	0	32	4442	40	111	註1
漂白水	公升	58	0	15	43	9	5	註2
普力-600	粒	362	0	6	356	36	10	註3
酒精	瓶	31	0	1	30	庫存	備用	註5
酒精	CC	128030	0	2200	125830	2100	60	註6
耳(額)溫槍	枝	15	(含各年級導師辦公室各1支，共6個年級)					註7

備註：3月3日至3月8日檢核

1. 口罩：護理人員2人、守衛2人(上班7天)，每日各配發1片，
   緊急狀況領用者實名制登記。

1-1. 教育局提供防疫人員及緊急使用口罩24盒(24*50=1200片)，110年01月08日領回，加入常備量。

2. 漂白水每週預估用量:每班每日50-100cc，50cc*5天*36班=9000cc。

2-1. 家長會捐款捐贈一學期用量(預估360公升)，購入第三批16公升(50、20、16)。

2-2. 1月29日購入洗手肥皂1箱。

3. 普力600每班於學期初發放10顆，健康中心公共區域消毒每週使用1顆。

4. 二氧化氯用完，暫不採購。

5. 由教育局領用之台酒酒精，每瓶600CC，暫歸入庫存備用。

5-1. 由教育局109年8月26日領回20瓶75%酒精(500ML/瓶，塑膠瓶裝)

6. 4月24日家長會劉宗德副會長捐贈75%酒精，一加侖x120桶、80個噴瓶。
   4/28發放全校各班1加侖、噴瓶1個、總務處8加侖、 教務處12加侖、圖書館4加侖、輔導室4加侖。

6-1. 庫存寄放竹銘館藥劑室36加侖、哺乳室12加侖(11/18剩4加侖，已用完4加侖，另4加侖移至健康中心)、健康中心8加侖(用完)。

6-2. 酒精預估使用量：教務處800cc、總務處600cc、健康中心600cc、圖書館250cc、輔導室100cc。(1加侖=3800CC)

附件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承辦人：賴虹羽　電話：07-7995678#3103　傳真：7406596　電子信箱：cat7769736@gmail.com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健字第11031235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外教學應行注意事項

裝

主旨：有關本市校園因應「COVID-19」疫情調整防疫管制強度，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衛生局110年2月22日新聞稿暨本局110年2月2日高市教健字第11030773600號暨1月26日高市教健字第11030608000號函續辦。

訂

二、鑑於近期社區防疫成效顯著，農曆春節期間急診類流感就診比率為近五年來新低，除了提升四價流感疫苗覆蓋率之外，民眾普遍能配合戴口罩、勤洗手等「防疫新生活」亦為重要的原因，並且考量高雄市轄內居家檢疫增加人數趨緩等因素，本市府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秋冬專案調整防疫管制措施強度，其中有關校園防疫重點說明如下：

線

(一)集會活動方面，遵照中央「公眾集會因應指引」規範，主辦者應訂定防疫計畫，落實實聯制、全程戴口罩、勿飲食、健康監測、禁止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者參與五項原則。

(二)教育機構方面，遵照中央「公眾集會因應指引」執行集會活動防疫措施。

三、110年3月1日起，請貴校（園）持續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公眾集會指引」及教育部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110000143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外教學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學校集會、校外教學活動之防疫措施。

四、另貴校倘有於110年3月31日前主辦或承辦1,000人以上之大型活動(指有開放非教職員工生外之不特定人士參加者)，應依據本局110年1月18日高市教健字第11030166800號函（諒達）除備足防疫人力並遵守防疫措施方可辦理外，須於活動前1個月將核章之紙本資料及活動防疫簡報函報本局活動權管科室初審後，由本局彙送市府衛生局審查評估（屆時請貴校派員出席並報告活動防疫內容）。

五、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本市校園防疫工作隨時依中央及本市疫情指揮中心滾動修正。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本市公私立幼兒園、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高雄市立烏松幼兒園、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高雄美國學校、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高雄日僑學校、高雄韓國學校、道明外僑學校、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副本：高雄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幼兒教育科、資訊及國際教育科、社會教育科、特殊教育科、校園安全事務室、督學室、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均紙本)

附件三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外教學應行注意事項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一百零九年度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是否辦理校外教學等活動，原則上由各校及教保服務機構依原訂行事曆本權責自行決定；決定仍規劃辦理校外教學等活動(包括畢業旅行、公民訓練活動、跨區活動或隔宿露營等)者，為維護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師生健康，建議採行以下措施：

一、出發前

(一)成立應變小組，商定相關學生及幼兒於活動期間送醫及退費機制(請依交通部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交路(一)字第 10582003605 號公告修正「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辦理退費事宜)。

(二)班級達停課標準停課期間，該班不得參加校外教學活動，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實施相關隔離措施。

(三)行前發放校外教學相關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四)要求交通工具、住宿旅館、活動地點或場館事先做好環境消毒及採行相關防疫措施。

(五)參加人員(包括司機、領隊、導遊等相關人員)應做健康篩檢措施(包括量體溫)，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不應參加。

(六)為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及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應立即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通知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後，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

(七)應事先瞭解行程中各地衛生單位或醫療機構相關位置及聯絡電話。

(八)建置學生或幼兒家長及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人員緊急聯絡電話資訊。

(九)交通工具上應備有防疫物資，例如含酒精乾洗手液、體溫計(額溫槍)、口罩等。

二、活動中

(一)避免接觸活體動物及動物屍體；避免食用生肉及生蛋。

(二)為維護學生及幼兒健康，於旅遊當中車輛及寢室安排，以車代班，同車同寢室、不跨車及不換車為原則。

(三)活動期間每日請參加人員(包括司機、領隊、導遊等相關人員)應量體溫，每次上車前所有人員作手部消毒。

(四)為提醒參加者注意防疫措施，得於明顯處張貼宣導海報，並於出發前再次宣導。

(五)如有參加人員(包括司機、領隊、導遊等相關人員)於活動期間出現發燒、呼吸急促及任何身體不適等症狀，須請其戴上口罩，同時通知家長及就近就醫。

(六)活動期間，請避免安排人潮擁擠、長時間、近距離之活動，並於空氣流通之空間舉行。倘有近距離、密閉空間、長時間接觸人群時，可考慮配戴口罩。

(七)交通工具應保持空氣流通及車內環境整潔(包括每日消毒)。

(九)所有參加人員(包括司機、領隊、導遊等相關人員)皆應注意勤洗手、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衛生措施。

三、活動後

(一)所有參加人員(包括司機、領隊、導遊等相關人員)應持續關注自身身體狀況，如有出現發燒、呼吸急促及任何身體不適等症狀，應立即通知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進行後續處理。

(二)召開檢討會，作為爾後修正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校外教學活動實施之參考。

四、本注意事項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規範措施。

附件四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外教學應行注意事項」相關作為

1. 帶隊行政人員及各導師為應變小組，商定相關學生活動期間送醫及退費機制。
2. 班級達停課標準停課期間，該班不得參加校外教學活動，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實施相關隔離措施。
3. 行前轉知各導師校外教學相關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4. 要求交通工具、住宿旅館、活動地點或場館事先做好環境消毒及採行相關防疫措施。
5. 交通工具上應備有防疫物資，例如含酒精乾洗手液、體溫計(額溫槍)、口罩等。
6. 戶外教育過程中車輛及寢室安排，同車同寢室，往返過程中學生不跨車及不換車為原則。
7. 活動期間每日請參加人員(包括司機、領隊、導遊、教師、學生等相關人員)應量體溫，每次上車前所有人員作手部消毒。
8. 如有參加人員(包括司機、領隊、導遊、教師、學生等相關人員)於活動期間出現發燒、呼吸急促及任何身體不適等症狀，須請其戴上口罩，同時通知家長及就近就醫。
9. 活動期間，避免安排人潮擁擠、長時間、近距離之活動，並於空

氣流通之空間舉行。倘有近距離、密閉空間、長時間接觸人群時，可考慮佩戴口罩。

10. 交通工具應保持空氣流通及車內環境整潔(包括每日消毒)。

11. 所有參加人員(包括司機、領隊、導遊等相關人員)皆應注意勤洗手、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衛生措施。

本注意事項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規範措施。